

##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單獨招收僑生招生規定

112年01月13日臺教文(五)字第1120001866號函核定

113年03月28日臺教文(五)字第1130033211號函核定

第1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第六之一條規定，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單獨招收僑生招生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2條 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，依規定成立招生委員會，其組成依亞東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，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。

第3條 本規定所稱僑生，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，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，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。

前項所稱海外，指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地區。

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，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
僑生身分認定，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。

僑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，在臺停留未滿二年，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，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，並以一次為限。但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、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，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。

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、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。

具外國國籍，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，未曾在臺設有戶籍，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、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，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，得準用本規定申請入學。

僑生申請入學期間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任意變更身分。

第4條 本校單獨招收僑生應訂定招生簡章，詳列招生系(所)、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申請資格、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明列於招生簡章內，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。

第5條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名額，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；如申請招收僑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，應提出增量計畫(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)報教育部核定。

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，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，得以僑生名額補足，並應報教育部核定。

第6條 僑生申請入學資格如下：

一、 凡高中畢業（含應屆畢業）或具同等學力者，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；凡取得學士學位（含應屆畢業）或具同等學力者，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。

二、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，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。

三、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。

第7條 符合前條申請資格者，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，逕向本校提出申請：

一、 入學申請表。

二、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
三、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。

四、 本校招生簡章另定應附繳之文件。

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、冒用或變造等情事，本校將撤銷錄取資格；已註冊入學者，撤銷其學籍，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；畢業後始發現者，撤銷其畢業資格，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。

第8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專班者，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，報教育部核定。

第9條 本校受理僑生申請入學者，於檢驗各項表件後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；符合僑生身分並經本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，由本校發給入學許可。

第10條 僑生申請入學審核，由教務處受理，先就申請表件齊全與否進行初審，凡初審合格者，彙整送交各系（所）複審。各系（所）應依其訂定之入學標準評定審查成績，再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標準。

第11條 本校辦理單獨招生（不包括僑生專班），其招生放榜時程僅限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八月一日後辦理。本校如於二月二十八日前放榜，公告錄取名單應於放榜後一個星期內函送海外聯招會，海外聯招會不再就單招已錄取之僑生進行分發。經海外聯招會分發在案之僑生，不得再行參加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單招，單招學校亦不得受理該類僑生報名或錄取；於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單招學校，應至海外聯招會網頁查詢僑生榜單公告，以避免重複錄取。

第12條 僑生在學期間一切費用，應自行負擔；其就學應繳之費用，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標準辦理，如有特例依招生簡章公告為準。

第13條 僑生在校註冊、選課及修業等各項規定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。

第14條 本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，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，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。僑生畢業、休學、退學、自行轉讀或變更、喪失學生身分者，本校應即通報。

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，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  
已屆役齡男子，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，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第15條 僑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，本校應即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16條 僑生不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、例假日授課之班別。

第17條 僑生畢業、退學或休學期滿，且未繼續就學者，中止僑生身分。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，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，中止僑生身分。

僑生身分經中止者，於繼續升學、轉學或復學後，恢復僑生身分。

第18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19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